

郑州银行 2024 年-2026 年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一案一账号系统） 及提存款管理功能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郑州银行 2024 年-2026 年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一案一账号系统）及提存款管理功能合作项目

2. 拟采购对象的说明

根据我行需求，完成我行法院客户对接执行案款管理系统或上线提存款管理功能，并提供相关系统咨询、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

3.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相关说明

目前河南省内各级法院均使用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执行案款管理系统，提存款管理功能是该系统的新建模块。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授权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河南省各级法院的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对接服务。本采购项目来源渠道单一，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需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 6 号楼 7 层 702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论证意见
秦杰	河南工业大学	教授	见附件
白广思	郑州大学	正高（研究员）	见附件
刘铁铭	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	见附件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四、公示期限

2024 年 08 月 0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4年08月01日8时30分至2024年08月0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异议反馈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09680

招标代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广场B区1806室

联系人：万雪桢、杨帅鑫、崔钟文

联系电话：18003717459

邮箱：513285624@qq.com

2024年07月31日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郑州银行2024年-2026年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一案一账号系统）及提存款管理功能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6号楼7层70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万雪楨,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3717459
专家姓名：寿奎	工作单位：河南工业大学
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职称：教授	专业类别：网络安全
是否具备单一来源条件	是
单一来源理由是否充分	充分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一案一账号系统"可以规范全省法院执行案款管理, 防范执行案款失控风险。现有"一案一账号系统"由南京迈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为了持续提升法院执行案款工作效能, 需增加存款管理等功能模块, 从法院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以节约建设资金角度出发, 由原系统的提供者进行开发最优方案。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政策要求。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系统开发者的唯一授权代理商, 且对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p>
专家签字：寿奎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备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郑州银行2024年-2026年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一案一账号系统）及提存款管理功能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6号楼7层70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万雪桢,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3717459
专家姓名：白广思	工作单位：郑州大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称：研究员(正高)	专业类别：技术
是否具备单一来源条件	是
单一来源理由是否充分	充分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案-账-卡系统)的唯一系统提供商。该公司独家持有河南省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故河南省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唯一供应商。建议本项目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白广思	日期：2024年 7 月 10 日

备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郑州银行2024年-2026年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一案一账号系统）及提存款管理功能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6号楼7层70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万雪楠，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3717459
专家姓名：刘铁翰	工作单位：信息工程大学
身份证号：210111197701010011	联系电话：13938001111
职称：教授	专业类别：计算机
是否具备单一来源条件	是
单一来源理由是否充分	是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经论证，本次拟采购内容符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法院执行提存款纳入“一案一账号”系统管理的需要。由于此次采购的内容需要在“一案一账号”系统中增加提存款管理模块，需要与系统进行无缝对接，而“一案一账号”系统则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是唯一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南京通达海公司独家授权给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建议此次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刘铁翰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备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